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21〕265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 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告知书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已于2020年11月经投资人公开招标确定你公司为唯一投资人并签订了《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2021年3月23日省厅以《关于转让沅辰和永新高速公路项目部分股权的意见》同意你公司转让50%股权。鉴于你公司面临的财务压力，应你公司强烈要求，经厅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同意你公司通过施工公开招标暨股权（经营期收益权）转让方式筹措建设资金。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有效规避风险，现将有关责任及风险告知如下：

一、本项目采用的施工公开招标暨股权转让方式是支持你公司解决融资途径的方法，不改变你公司作为沅陵至辰溪、永

州至新宁高速公路唯一投资人身份以及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你公司通过施工暨股权转让公开招标方式转让的股权属于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两项目建成通车运营期间一定期限内的收益回报权，而不是两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收益回报权由你公司按规定回购，且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两项目股权转让方案必须程序合法、流程标准，科学、客观、真实地反应项目事实，且符合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工作规定，作为两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的组成部分。

四、施工公开招标按国家、部、省有关规定开展，股权转让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开展。施工公开招标暨股权转让中标候选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参与股权转让摘牌，并在完成后续股权转让摘牌或其他人成功购买股权后，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施工合同。如施工招标完成后，股权转让因非施工招标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实施的，应由施工招标中标单位承担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任务。

五、鉴于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这种招标形式属探索性实践，目前尚无成功经验遵循。你公司应认真研究，完善有关招标条款，严格规范并加强全过程管理，切实防范招标及合同履行过

程中有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管理风险(含国有资产管理风险)、廉政风险及社会责任风险等。如发生以上风险或产生法律及合同纠纷的,由你公司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并采取断然措施兜底解决,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及建成通车,不得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六、省交通运输厅对施工暨股权转让中标单位严格按施工招标模式进行监管。

七、如采用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出现流标,由你公司立即自行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八、你公司按本告知书附件承诺书格式由法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视为已知晓并承诺,作为两项目招标备案的前提。本告知书及承诺书应附在招标公告中告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附件:关于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承诺书



附件

## 关于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施工 招标暨股权转让承诺书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告知书》已收悉。我公司对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采取施工公开招标暨股权转让方式相关责任及风险已获知，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严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我省有关招投标及股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管理，有效防范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管理风险（含国有资产管理风险）、廉政风险及社会责任风险等。如发生以上风险或产生法律及合同纠纷的，由我公司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并采取断然措施兜底解决，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及建成通车。

承诺单位（盖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关于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施工 招标暨股权转让承诺书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告知书》已收悉。我公司对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采取施工公开招标暨股权转让方式相关责任及风险已获知，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严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我省有关招投标及股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管理，有效防范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管理风险（含国有资产管理风险）、廉政风险及社会责任风险。如发生以上风险或产生法律及合同纠纷的，由我公司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并采取断然措施兜底解决，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及建成通车。

承诺单位（盖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 6月 9日

